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1號

原　　告　于天俊

被　　告　吳國華

000000000000000000

　　吳德財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志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一、原告主張：緣訴外人吳國輝有資金上之需求，曾邀同被告吳國華（即吳國輝之兄）及被告吳德財（即吳國輝之父）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92萬元（下稱系爭借款），原告亦有將款項交付予吳國輝，並立有借據及借款約定書（下分稱系爭借據、系爭借款約定書）為證。吳國華及吳德財既均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即屬連帶債務人，而系爭借款之清償日為110年2月1日，吳國華、吳德財自應與吳國輝負連帶清償之責。綜上，爰依民法第478條及第27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92萬元。

二、被告二人則均以：

（一）吳國輝並未與被告二人及訴外人高莉蒜（即吳國輝之母）、訴外人吳小亭（即吳國輝之姐）同住，亦未在吳德財經營之華輝土木包工業工作，且吳國輝於第一次結婚後不久即已遷離其戶籍地址至今，被告二人對其平日居所及生活狀況均不明、難覓行蹤。且被告二人均不認識原告，

亦不清楚吳國輝與原告如何結識及渠等關係為何，僅記得吳國輝曾偕同原告至吳德財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之住所，向吳德財表示：「伊有積欠于天俊之債務，希望家裡能夠幫忙還錢」等語，但因吳國輝從未告知借款金額為若干元，亦未提出借款證明文件供吳德財查證，故吳德財並未同意協助吳國輝清償該筆債務。而吳國華係居住於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房屋，當日根本不在場。

（二）再者，系爭借據之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欄之筆跡，及系爭借款約定書之甲方（即吳國輝）與丙方（即被告二人及高莉蒜等人）欄之筆跡，明顯為出自同一人書寫之筆跡。被告二人均否認系爭借據之連帶保證人欄之筆跡（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及關係）為渠等二人與高莉蒜、吳小亭之筆跡，亦否認系爭借款約定書之丙方欄之筆跡（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為被告二人及高莉蒜之筆跡。且觀諸系爭借據之連帶保證人欄之被告二人與高莉蒜、吳小亭之印文；與系爭借款約定書之丙方欄之被告二人與高莉蒜之印文，明顯係坊間一般刻印店以現成電腦字體配合自動刻印機器，用一般小型木頭製作之廉價電腦刻印之印章印文，且均屬相同之字體，極易偽刻偽蓋。又吳德財為華輝土木包工業之獨資負責人，吳國華為華暉土木包工業之獨資負責人，均有各自常用之個人印章，且其印文與系爭借據、系爭借款約定書之廉價電腦刻印印章之印文，均屬不一致。再查，系爭借款約定書之乙方貸與人欄係空白，既無所謂契約相對人即原告之簽章，縱僅就形式上觀之，即已不能證明原告主張之系爭借款約定行為業已成立。復以，被告二人否認吳國輝有於109年1月1日向原告借貸192萬元；及原告有於該日交付192萬元與原告等事實，則基於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應由原告先善盡其舉證義務。如原告無法舉證證明上開事實，則原告主張之所謂連帶保證契約，即無由獨立存在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

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按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僅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之責任，至於他造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應由他造舉證證明。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2項修正施行前選編之最高法院亦著有48年台上字第887 號判例可資查考。

（二）經查，原告就其主張吳國輝前於109年1月1日向伊借款192萬元，並由被告二人擔任連帶保證人之事實，固據提出系爭借據、借款約定書等件為憑（參本院司促卷第13-17頁）；惟原告上揭所提出之文件資料，其上有關被告二人之簽名，業經被告二人否認為真正，並提出渠等之印鑑證明為憑（參本院審訴卷第45-47頁），則揆諸前開說明，原告自應就其曾與被告二人達成由渠等擔任系爭借款連帶保證人之合意，與被告二人確實曾簽署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契約等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三）惟經本院檢視原告所提出之系爭借據、借款約定書上等有關「吳國華、吳德財」之簽名，以肉眼觀察，與被告二人所提出之印鑑證明上「吳國華、吳德財」之簽名，即明顯有所不同，均有明顯差異，且系爭借款約定書之「乙方貸與人」欄為空白，借款金額為「壹佰玖拾貳元整」（參本院司促卷第13-17頁、本院審訴卷第45、47頁），皆與上開借據不符；另經吳國華以Line訊息質問吳國輝，為何伊係連帶保證人且並無簽名時，吳國輝回應以「那時候在老闆那裡我簽的」、「我已經壞成這樣了，你要告我就去告吧，讓我去關，不然我怎麼都不對，外面的一直在找我」等語，此有吳國華與吳國輝110年7月13日Line對話截圖附卷可稽（參本院卷第31-33頁）；另證人吳國輝（即系爭借款之債務人）亦到庭證稱：「（法官問：是否有向原告

借款192萬元）有。（法官問：有無實際拿到錢？）有。（法官問：係何性質之借款？）因為我當時賭博賭輸，原告幫我先處理。（法官問：提示借據正本，其上『吳國輝』的名字是否是你本人親簽？）是。（法官問：借據上面其他連帶保證人的名字是何人簽的？）也是我寫的。」、「（法官問：原告去年何時到鄉下找吳德財？）去年2月份。（法官問：你的意思是否為去年2月份你沒有還錢，所以原告去找你爸爸，你爸爸口頭同意要協助幫忙？）是，且我爸爸有去農會辦理貸款，但是後來反悔。」、「法官問：是109年1月1日就借款了？）對。（借據上連帶保證人是何時簽的？）去年2月。（法官問：就是110年2月？）對。（你的意思是否為你因為沒有還錢，原告叫你拿連帶保證書回去給他們簽，你才拿回去給他們簽？）對。」等語（參本院卷第40、42-43頁），足徵系爭借據及系爭借款約定書之連帶保證人欄，皆係吳國輝於事後所自行書寫。又證人吳國輝就系爭借據、借款約定書上連帶保證人之簽名、地點，證稱「我回去鄉下寫的」（參本院卷第42頁），與上開Line對話截圖稱「那時候在老闆那裡我簽的」（參本院卷第31頁）不符，顯係證人臨訟砌詞，不足採信，無從為原告有利之認定。故依上開Line對話截圖及吳國輝之證述內容可知，吳國輝並未與吳國華、吳德財達成合意，並於系爭借據及系爭借款約定書偽簽吳國華、吳德財簽名，另有偽蓋吳國華、吳德財印章之事實。是在原告未能為其他立證之情形下，自難認原告所提出前開借據、借款約定書，確為被告二人所簽立，或有合法授權吳國輝代為簽署，而可認被告二人曾與原告達成由吳渠等二人擔任系爭借款連帶保證人之合意，並成立連帶保證契約。

（四）綜上，原告既無明確之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二人曾於系爭借據、系爭借款約定書上之連帶保證人欄簽名，即無法證明被告二人曾同意擔任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

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系爭借款，即難認為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既無法舉證證明被告二人與吳國輝間就系爭借款有連帶保證關係存在，從而，原告基於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92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原告雖於本院審理時聲請訊問證人許家偉、吳有福（參本院卷第19頁），本院認核無必要。又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民事庭法　官　楊富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邱秋珍